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 (B) 68/04/02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1/DC/SSP/05

電話 Tel.: 2848 6007

傳真 Fax: 2899 2916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 2869 6794)

朱先生：

**2006 年 6 月 8 日**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

**加強規管招牌**

2006 年 6 月 19 日的來信收悉。謝謝你將深水埗區議員就上述課題的意見轉達給我們。我們的回覆如下。

(一) 就招牌安全的問題，我們認為最簡單有效的規管方法，是將招牌納入建築工程的監管制度內。現時招牌的建築工程與一般的建築工程受同一制度監管，須由註冊專業人士監督，並須於工程展開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行之後，將會為有意豎設較小型招牌的人士，提供一個既合法又快捷而且成本較低的途徑。

政府於 2000 年曾研究「招牌登記制度」的可行性。在探討有關建議的執行細節和分析各界意見時，我們認為設立招牌登記制度會加重商戶和招牌擁有者的財政負擔，因為他們需要支付招牌登記和有關手續的各種費用。由於擬議制度會涉及相當公帑，並會對願意循正規手續處理招牌的招牌擁有者造成不公，故有關建議最終未有落實。

- (二) 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原本已納入《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內，並於2003年4月提交立法會。不過，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法案委員會委員、業界團體及承建商組織就建議提出多項不同意見及表示關注，所以有關建議最終被撤回。屋宇署後來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建築專業組織、業界及承建商組織。該小組現正重新修訂建議。經修訂的擬議制度將會納入《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內。我們計劃於2006/07立法年度，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三) 為解決僭建招牌問題，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巡查。他們一旦收到有關正在興建的僭建物(包括招牌)的投訴，會在48小時內採取行動。若在巡查期間發現有正在興建或新建的大型僭建招牌，屋宇署會發出清拆令，以防止新建的僭建招牌湧現。

屋宇署今年亦會透過大規模清拆行動及針對行人專用區的大規模清拆行動，加強對付現存僭建招牌。今年，屋宇署對於上述執法行動的目標，包括面積逾15平方米的電視幕牆式的招牌及面積逾30平方米的廣告招牌。

在2005年，屋宇署在深水埗區共視察了約3,700個招牌，並清拆了約170個棄置招牌。屋宇署計劃於2006年在全港各區視察約36,000個招牌及清拆約1,400個危險或棄置招牌。

當局促請深水埗區議員在發現任何懷疑僭建或棄置招牌後，通知屋宇署，以便該署跟進。

- (四) 招牌擁有者有責任保障招牌安全，並在商舖搬遷或結業後拆除招牌。若任何於單位外附建了已獲許可招牌的業主希望獲得財政援助，以便進行保養及維修其招牌，可以透過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向屋宇署署長申請貸款。有關貸款亦可以用作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包括僭建或棄置招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何錦欣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林少棠先生) 2625 0914